

证券代码：874348

证券简称：鑫辉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此处“总经理”定义等同于公司法中的“经理”，下文中提及的“总经理”定义亦全部等同于公司法	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经理（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经理（总经

中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全文“总经理”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全文“经理(总经理)”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此处“副总经理”定义等同于公司法中的“副经理”,下文中提及的“副总经理”定义亦全部等同于公司法中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文“副总经理”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文“副经理(副总经理)”
第三十条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条 (五)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第九十三条（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九十三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 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总经理）

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 名，副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六）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减少董事会席位 2 名，董事席位由 7 人变更为 5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4 人变更为 3 人，独立董事由 3 人变更为 2 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